

债券代码：012281896. IB

债券简称：22 沪国际 SCP004

012380224. IB

23 沪国际 SCP00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发生重大投资行为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助力科技产业发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资人于近日签署了《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基金”）。

（二）投资合同基本情况

长三角二期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71.032 亿元，本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出资人民币 28 亿元，出资比例 39.42%。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方创新”) 作为基金管理人。

本次重大投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未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三)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名称：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目标募集规模：100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 71.032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5B 室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退出期可延长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总延长期不超过 2 年。

6、配置策略：60%投资于子基金，40%投资于项目

7、管理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首期主要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名称	金额（亿元）	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39.4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18.3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7.00	9.8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8.45%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5.00	7.0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7.0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	5.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1%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0.95	1.34%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2	0.10%
上海偕洲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0.01%
合计	71.032	100.00%

(四) 事项进展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 2022年12月9日

有权机关批复 2023年1月11日

协议签署 2022年12月23日

资产过户/工商变更完成 _____

其他_____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且基金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二、影响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长三角二期基金具有重要意义，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并加速推动形成具有关键自主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优势产业集群，助力提升地区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故无特别措施。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发生重大投资行为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7 日

